

## 个案撮要

### 投诉医院管理局辖下一间医院拒绝外借 X 光底片以供私家医院参考

#### 投诉

投诉人投诉医院管理局（以下简称「医管局」）辖下一间医院，指称他要求院方外借他儿子的 X 光底片，以供私家医院参考，但该院的医护人员拒绝其要求。

#### 意见及结论

2. 投诉人在去年十月带同发高热的儿子前往医管局辖下一间医院的急症室求诊。经 X 光检查肺部后，医生初步诊断其儿子患上肺炎，须实时入院接受治疗。投诉人想将儿子转往私家医院诊治，于是向院方要求实时拿取 X 光底片，以供私家医院参考，但遭该院的医护人员拒绝。他们向投诉人解释，根据医管局的政策，X 光底片只供医管局辖下的医院使用，不能实时外借给私家医院或私家医生。不过，病人可以要求索取 X 光底片的副本。由于处理每项要求所需的时间不同，故他们不能明确告诉投诉人其要求何时才获批准。投诉人担心儿子的病情会因延误诊治而恶化，于是实时与儿子前往私家医院，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让儿子再次接受肺部 X 光检查。

3. 投诉人认为医管局行政失当，妄顾病人健康，因此向申诉专员作出投诉。

4. 本署知悉，医管局总办事处曾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八日发出运作通告第 15/96 号，指示有关人员如何处理病人及私家医生索取 X 光底片及同类特殊记录的要求。根据该份通告，私家医生可在病人的同意下，向医管局辖下的医院申请外借病人的 X 光底片及同类特殊记录。病人亦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要求索取这些记录的副本。

5. 医管局总办事处每年均会检讨发给辖下医院的所有运作通告（包括运作通告第 15/96 号），并提醒医院属下各部门给医护人员不时重新传阅仍然有效的通告。

6. 医管局表示，投诉人在去年十月带同儿子前往该局辖下一间医院求诊。经 X 光检查肺部后，医生诊断病人患上肺炎，并建议病人入院留医。投诉人表示想安排其儿子前往私家医院诊治，尽管医生已经向投诉人解释病人不留院可能出现的危险，但投诉人仍然决定为儿子办理出院手续，并向院方要求外借儿子的 X 光底片，以供私家医生参考。由于 X 光底片属于病人记录的一部分，医护人员当时建议投诉人向院方要求索取 X 光底片的副本。

7. 医管局承认，这宗个案所涉及的医生不熟悉运作通告第 15/96 号所载的指引，误以为自己无权决定外借 X 光底片，而病人只可以要求索取 X 光底片的副本，所以没有告知投诉人可以透过私家医生向该院借用 X 光底片。

8. 本署认为，虽然有关的医护人员建议投诉人向院方要求索取副本，符合有关要求索取医疗记录副本的现行程序，但运作通告第 15/96 号亦说明病人可以透过私家医生外借 X 光底片。不过，有关的医护人员并没有将这项安排告诉投诉人，以致他失去外借 X 光底片的机会，而须要让儿子再次接受 X 光检查，实有失当之处。

9. 总结以上所述，申诉专员认为，这宗投诉是成立的。

10. 申诉专员欣悉，医管局已在事后采取补救行动。该局除了去信向投诉人致歉外，亦已就此事告诫有关医生，并提醒其它医护人员必须熟读上述指引，以免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 **医院管理局的响应**

11. 医管局对调查报告没有任何意见。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1998/3216

一九九九年五月

IL/GW/wa